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出,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 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卯 元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取消 监事会及监事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,设置职工董事等,并同步 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8日